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8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08 時 30 分
 地點：南大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北大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主席：李代理校長 惠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邱曉君、徐曉慧

壹、主席指示事項

一、今天臨時行政會議有兩案討論，其中有一案是土地案，與台糖公司租約有關，等下會議中討論。

二、此次臨時行政會議不作各單位業務報告。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重要事項追蹤情形報告

一、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追蹤情形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 未處理 B: 辦理中 C: 已完成	辦理情形
73 次提案二、擬購置國有財產署管有之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 6 小段 8 地號（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乙筆保護區土地，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務處	C	已於 107/12/04 取得土地所有權狀。
85 次提案一、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高教深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高教深耕辦公室	C	已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校長核定公布。
87 次提案一、擬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秘書室	C	已於 107 年 12 月 3 日網路公告。
87 次提案二、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本法規適用於 108 年度，107 年度依教育部規定，申請案件使用自籌款支應。	
	學生事務處	B	1. 補助要點修正已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網路公告。 2. 相關自籌款支應以專案上簽呈核中。
87 次提案三、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職涯輔導、見習暨實習助學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C	已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網路公告。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87次提案四、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C	已於107年11月28日網路公告。
87次提案五、確認長期照護學系106學年度授予學位之中文名稱(系增設/科調整)，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護理健康學院	C	已送教務處報部。
87次提案六、107學年度健康數位科技學系更名後學位授予名稱之確認，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商業資訊學院	C	已將相關資料提供教務處
87次提案七、107學年度企管系增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位授予名稱之確認，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商業資訊學院	C	已將相關資料提供教務處
87次臨時動議提案一、健康照護管理學系碩士班學位報部名稱，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創新管理學院	C	送教務處報部。

二、重要事項追蹤情形

1. 學術單位粉絲專頁建置及維運狀況

2. 高教深耕計畫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基於轉型發展需要、配合政府教育政策，及提報「校務改善計畫」，擬重新規劃台南校區校地及校舍，並與台糖公司協議處理方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台南校區校地，係與台糖公司簽署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取得合法使用權，租期 50 年，自民國 89 年 2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39 年 2 月 22 日止，並按年度繳交土地使用費（租金）。
- 二、 依地上權設定契約書第五條規定，本校需於 109 年 2 月繳交權利金約伍仟貳佰萬元(以 107 年度地價稅計算)給台糖公司。
- 三、 近幾年台南校區大學部招生嚴重不足，學雜費收入等各項歲入無法因應校地租金、人事費、業務費等各項支出，為控管學校財務，降低非必要之支出，擬與台糖公司協商於 109 年 2 月 22 日承租台南校區行政大樓及宿舍等用地，或停租全部校地。
- 四、 本案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查。

討論： 以下列方案與台糖公司進行協商：

- (一) 協商承租行政大樓、宿舍等部分土地。
- (二) 協商承續目前土地承租狀態，但分期繳納權利金。
- (三) 協商剩餘 30 年之租期，改為短期（例如 5 年）租約。
- (四) 停止承租土地，協商土地歸還事宜。

決議： 本案通過，會後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1243 號函辦理。草案全文如附件 [1-1](#)。
- 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

- 一、 依據教育部來文指示近日須報教育部該法規，今日先在行政會議中討論，通過後將先報部，再送教務會議。
- 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請教務處送教務會議。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9:00）